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蔡宛臻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英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易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

被告 東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4,20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易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51,874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宛臻5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,151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